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一般授權通函內，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201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獎勵」	指	於2015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1名選定參與者授予4,620,000股獎勵股份
「2016年獎勵」	指	於2016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69名選定參與者授予5,410,000股獎勵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獎勵及特別授權等事項
「公告」	指	於2016年4月1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對選定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選定參與者本公司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新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獎勵而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或「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獎勵股份」	指	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5,150,000股新股份結算之獎勵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已沒收之獎勵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視為歸還股份之股份
「供股」	指	本公司於記錄日按每持有500股股份獲配發5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股東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之69名合資格人士，以就授出獎勵股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為免生疑問，包括2015年獎勵及2016年獎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認購」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465,000,000股認購股份
「信託」	指	依據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成立旨在服務於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 (董事長)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汪群斌先生 (總裁)
丁國其先生
秦學棠先生
陳啟宇先生
徐曉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楊超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69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5,41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以以下方式結算：(i)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5,150,000股新獎勵股份；及(ii) 2015年獎勵下於歸屬前失效的260,000股獎勵股份。信託為本公司一項僱員股份計劃，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約為46.5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受託人、2016年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之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獎勵之詳情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獎勵致股東之意見。

獎勵股份授予詳情

於2016年4月1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69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5,41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以以下方式結算：(i) 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5,150,000股新獎勵股份；及(ii) 2015年獎勵下於歸屬前失效的260,000股獎勵股份。

於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新獎勵股份且相關新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授予各選定參與者之新獎勵股份數目乃取決於彼等各自對本集團之貢獻。

一般資料

有關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5,410,000股獎勵股份（按以下方式結算：(i) 發行及配發5,150,000股新獎勵股份；及(ii) 2015年獎勵下於歸屬前失效的260,000股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5,150,000股新獎勵股份

將予重新授出之證券： 2015年獎勵下於歸屬前失效的260,000股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歸還股份，而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撥作未來獎勵。因此，於歸屬前失效之260,000股獎勵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毋須就重新授出股份另行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或上市批准

將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獲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為69名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選定參與者包括(i)董事；(ii)本集團業務、職能部門負責人及核心骨幹；(iii)優秀年輕人才；及(iv)本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

董事會函件

獲承配人身份（續）： 全部選定參與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於本集團任職已滿一年，且彼等之個人績效結果已達到其各自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定要求

股份之市價： 於2016年4月1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04港元

股份於緊接2016年4月1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36港元

歸屬： 於符合本獎勵的歸屬條件及情況後，獎勵股份應按照下列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將予歸屬的獎勵股份百分比	歸屬日期
33%	2017年3月31日
33%	2018年3月31日
34%	2019年3月31日

於上述每個歸屬日期，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根據選定參與者之表現下調將歸屬予各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的實際歸屬份額。本公司於調整獎勵股份之實際份額前應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選定參與者負責監管之本集團業務板塊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選定參與者之行為是否違背本集團之文化價值觀；
- c. 選定參與者是否曾被降職處分；及
- d. 選定參與者是否曾有負本集團交託之重要任務。

董事會函件

歸屬(續)： 倘若任何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於歸屬前失效及／或被沒收(即歸還股份)，受託人應持有該等歸還股份，而歸還股份可撥作未來獎勵。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亦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歸還股份，並將出售所得全部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該等歸還股份所產生之現金收入匯付予本公司

倘若將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獲上調，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取得股東批准或獎勵股份之上市批准

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
籌資活動：

於2015年5月12日，復星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作為一方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UBS AG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恆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另外一方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各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配售代理行事促使買方(或倘不能促使買方，則自行購買(有關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者除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00港元購買合共465,000,000股由賣方擁有的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發行及配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00港元認購465,000,000股認購股份(「配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來自先舊後新認購的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公司資金用途，包括保險業併購。來自先舊後新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9,300百萬港元及9,243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將先舊後新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1)約4,26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提早贖回2016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7.5%優先票據；(2)約4,788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包括在保險業進行併購)；及(3)約19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
籌資活動（續）：

於2015年9月10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每500股股份獲配發5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3.42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供股不少於867,182,273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871,315,073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1,637,586,104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11,693,048,28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銀行及保險業的併購及償還貸款。供股所得款項扣除佣金及開支後淨額約為11,598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1)約6,725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包括在銀行及保險業進行併購）；(2)約2,44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3)約389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4)剩餘約2,043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未來的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在銀行及保險業進行併購

除分別於2015年5月20日完成465,000,000股認購配售股份之配售及於2015年10月28日完成發行867,182,273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從事任何籌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69名選定參與者當中的15名選定參與者為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並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詳情如下：

董事	獎勵股份數目
丁國其	385,000
秦學棠	350,000
陳啟宇	330,000
徐曉亮	330,000
章晟曼	35,000
張化橋	35,000
張 彤	35,000
楊 超	35,000
	<hr/>
	小計 1,535,000
	<hr/>
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獎勵股份數目
康 嵐	220,000
錢建農	165,000
John Changzheng Ma	145,000
龔 平	110,000
李 鳴	110,000
吳曉詠	50,000
遲小磊	50,000
	<hr/>
	小計 850,000
	<hr/>
	總計 2,385,000
	<hr/> <hr/>

條件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新獎勵股份上市；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15日收到聯交所就5,150,000股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授予之有條件批准。

獎勵股份之詳情

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5,150,00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983%及經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98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36港元，5,410,000股獎勵股份市價為61,457,6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新獎勵股份間及與該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富足）以及產業運營。綜合金融（富足）業務包括保險、投資、財富管理及互聯網金融四大板塊，而產業運營包括健康、快樂、鋼鐵、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五大板塊。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允許本集團為其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保留及激勵人才。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乃表彰彼等於本集團之持續支持且彼等之努力將促進本集團之日後發展。

另外，於2015年3月26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核心人員首批獎勵股份的基礎上，為進一步引導員工盡量提升本公司長期利益，突出業績導向獎勵原則，同時激勵

優秀年輕人才快速成長，更好地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本公司決定向69名核心人員（為2016年獎勵的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2016年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績效優秀的本公司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人、核心骨幹、優秀年輕人才及本集團核心聯屬企業高管等。

此外，本集團授出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董事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獎勵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信託為本公司一項僱員股份計劃，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約為46.5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須待獨立股東（受託人、2016年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方可作實：

- 1 授出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 2 向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各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及
- 3 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作出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受託人、2016年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33%）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董事、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骨幹、優秀年輕人才、核心企業負責人以及受託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投票）之身份及各自之持股：

	放棄表決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董事		
丁國其	14,051,620	0.16%
秦學棠	4,278,340	0.05%
陳啟宇	3,855,500	0.04%
徐曉亮	1,462,700	0.02%
章晟曼	153,300	0.00%
張化橋	3,300	0.00%
張彤	3,300	0.00%
楊超	0	0.00%
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康嵐	49,500	0.00%
錢建農	49,500	0.00%
John Changzheng Ma	42,900	0.00%
龔平	19,800	0.00%
李鳴	19,800	0.00%
吳曉詠	0	0.00%
遲小磊	0	0.00%
高級管理層	270,300	0.00%
核心骨幹	648,673	0.01%
優秀年輕人才	33,000	0.00%
核心企業負責人	38,595	0.00%
受託人	3,181,200	0.04%
總計	28,161,328	0.33%

董事會函件

除受託人、2016年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就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已就批准有關向彼等授予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第13.39(6)(c)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相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鑒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選定參與者，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被視為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i)未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i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僅為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一般授權通函內，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授出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授出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獎勵致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2016年4月28日

以下為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載有其就獎勵予選定參與者致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新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獎勵獲委任為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獎勵之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4月1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69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5,41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以以下方式結算：(i)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5,150,000股新獎勵股份；及(ii)2015年獎勵下於歸屬前失效的260,000股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之5,150,00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983%以及經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而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980%。選定參與者包括(i)董事；(ii) 貴集團業務、職能部門負責人及核心骨幹；(iii)優秀年輕人才；及(iv) 貴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信託為 貴公司一項僱員股份計劃， 貴公司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約為46.5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受託人、2016年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下文載列董事、 貴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骨幹、優秀年輕人才、核心企業負責人以及受託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投票）之身份及各自之持股：

	放棄表決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董事		
丁國其	14,051,620	0.16%
秦學棠	4,278,340	0.05%
陳啟宇	3,855,500	0.04%
徐曉亮	1,462,700	0.02%
章晟曼	153,300	0.00%
張化橋	3,300	0.00%
張彤	3,300	0.00%
楊超	0	0.00%
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康嵐	49,500	0.00%
錢建農	49,500	0.00%
John Changzheng Ma	42,900	0.00%
龔平	19,800	0.00%
李鳴	19,800	0.00%
吳曉詠	0	0.00%
遲小磊	0	0.00%
高級管理層	270,300	0.00%
核心骨幹	648,673	0.01%
優秀年輕人才	33,000	0.00%
核心企業負責人	38,595	0.00%
受託人	3,181,200	0.04%
總計	28,161,328	0.33%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力高已就簽訂一份委託書，指定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所持有全部股份的代理人，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2016年4月28日）。除因上述委任以及本次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其他與 貴公司的收費或利益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2016年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獎勵之背景及理由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富足）以及產業運營。綜合金融（富足）業務包括保險、投資、財富管理及互聯網金融四大板塊，而產業運營包括健康、快樂、鋼鐵、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五大板塊。

下表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分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之年度業績公告（「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變動 (%)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78,796.9	61,738.4	27.6
綜合金融（富足）	15,615.8	9,016.2	73.2
— 保險	14,667.4	7,867.6	86.4
— 投資	442.5	700.5	(36.8)
— 財富管理	505.3	448.1	12.8
— 互聯網金融	0.6	—	不適用
產業運營	63,563.8	52,948.6	20.0
— 健康	15,614.9	11,938.2	30.8
— 快樂	7,441.6	—	不適用
— 鋼鐵	21,986.0	27,272.0	(19.4)
— 房地產開發和銷售	16,893.7	12,149.2	39.1
— 資源	1,627.6	1,589.2	2.4
稅前利潤	16,182.5	12,705.3	27.4
年內利潤	10,953.4	9,586.1	14.3

根據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貴集團堅持「投資+保險」之發展策略，尤其是投資及保險板塊。自上表得悉，貴集團之收入及利潤較上年大幅增加。貴集團之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73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796.9百萬元，增幅約為27.6%；同期貴集團之利潤從約人民幣9,586.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953.4百萬元，增幅約為14.3%。

貴集團於2015年之收益及利潤顯著增加之主要原因為貴集團保險及快樂板塊之顯著增長。保險板塊之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6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67.4百萬元，增幅約為86.4%。保險板塊收入及歸屬母公司股東之利潤增加之主要原因，為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 Multicare-Seguros de Saúde, S.A., Fidelidade Assistência-Companhia de Seguros, S.A.及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之業務增長。歸屬母公司利潤的增加亦反映在貴集團分別於2015年7月及11月完成收購Meadowbrook Insurance Group, Inc.及Ironshore Inc.之100%權益。快樂板塊之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零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41.6百萬元，主要來自Club Méditerranée SA之經營收益。

1.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理由

於2016年4月1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69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5,410,000股獎勵股份。選定參與者包括(i)董事；(ii) 貴集團業務、職能部門負責人及核心骨幹；(iii)優秀年輕人才；及(iv) 貴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全體選定參與者已加入貴集團逾一年，彼等各自已符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各自之表現評估結果。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之5,150,00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983%以及經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擴大後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98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股份獎勵計劃構成貴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份。董事會認為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允許本集團為其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保留及激勵人才。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乃表彰彼等於貴集團之持續支持且彼等之努力將促進貴集團之日後發展。

另外，於2015年3月26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核心人員首批獎勵股份的基礎上，為進一步引導員工盡量提升 貴公司長期利益，突出業績導向獎勵原則，同時激勵優秀年輕人才快速成長，更好地為 貴集團創造價值， 貴公司決定向69名核心人員（為2016年獎勵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2016年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績效優秀的 貴公司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人、核心骨幹、優秀年輕人才及 貴集團核心聯屬企業高管等。

此外， 貴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作為向選定參與者提供之獎勵，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已就2016年獎勵作為獎勵計劃之裨益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彼等已考慮多個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之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花紅、附股權益及2016年獎勵。經審慎考慮各種替代方案後，鑒於與其他方法相比，2016年獎勵將讓 貴公司預防出現現金流出，並為選定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董事認為2016年獎勵為最適合之方法。此外，2016年獎勵之經濟利益取決於 貴集團之表現改善，因此，僅於全體股東亦受惠之情況下，選定參與者方可獲益，董事認為，2016年獎勵將進一步拉近選定參與者與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鑒於上述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之理由及潛在利益，吾等認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獎勵之主要條款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5,150,000股新獎勵股份須符合下述條件：(a)聯交所批准新獎勵股份上市；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2016年獎勵的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於符合獎勵之歸屬條件及情況後，2016年獎勵的獎勵股份應按照下列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選定參與者：(i)於2017年3月31日歸屬33%；(ii)於2018年3月31日歸屬33%；及(iii)於2019年3月31日歸屬34%。於上述每個歸屬日期，貴公司可全權決定，根據選定參與者之表現下調將歸屬予各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的實際歸屬份額。貴公司於調整獎勵股份之實際份額前應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a)選定參與者負責監管之貴集團業務板塊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b)選定參與者之行為是否違背貴集團之文化價值觀；(c)選定參與者是否曾被降職處分；及(d)選定參與者是否曾有負貴集團交託之重要任務。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理解董事會在考慮(i) H股上市公司之市場慣例以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做法；及(ii)釐定獎勵股份歸屬期之人才挽留期之後採納2016年獎勵。

2016年獎勵的獎勵股份之沒收

根據2016年獎勵，倘選定參與者因（其中包括）(i)選定參與者與貴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與貴集團之合約委聘關係因法律或僱傭或合約聘用規定之行為失當或其他原因而提前終止；(ii)選定參與者與貴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因裁員或表現欠佳而終止；(iii)選定參與者辭職；(iv)選定參與者受僱或受合約聘用之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而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則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由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產生之相關收入將會被立即沒收。有關導致2016年獎勵的獎勵股份被沒收之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之公告內所載之「12.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分節。

2016年獎勵的獎勵股份之市價

根據於2016年4月1日（即2016年獎勵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04港元，2016年獎勵的獎勵股份之總值為59,726,400港元。貴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授予 貴公司關連人士

下文載列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身份及獎勵之詳情：

董事	職位	於貴集團之 服務年期	獎勵股份 數目
丁國其	執行董事	20年	385,000
秦學棠	執行董事	20年	350,000
陳啟宇	執行董事	21年	330,000
徐曉亮	執行董事	17年	330,000
章晟曼	獨立非執行董事	9年	35,000
張化橋	獨立非執行董事	4年	35,000
張彤	獨立非執行董事	3年	35,000
楊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1年	35,000
小計：			1,535,000
貴公司重大 附屬公司董事	職位	於貴集團之 服務年期	獎勵股份 數目
康嵐	Fidelidade、復星醫藥及 Ironshore董事 (附註)	5年	220,000
錢建農	Club Med董事 (附註)	6年	165,000
John Changzheng Ma	復星醫藥董事 (附註)	2年	145,000
龔平	復地董事 (附註)	4年	110,000
李鳴	Ironshore董事 (附註)	5年	110,000
吳曉詠	Ironshore及Fidelidade董事 (附註)	2年	50,000
遲小磊	Ironshore董事 (附註)	1年	50,000
小計：			850,000
總計：			2,385,000

附註：

- Fidelidade指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
復星醫藥指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ronshore指Ironshore Inc.
Club Med指Club Méditerranée SA
復地指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Fidelidade、復星醫藥、Ironshore、Club Med、復地全部為 貴公司之重大附屬公司。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知悉，於釐定授出2016年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適當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各選定參與者之工作職位之重要性及內部級別、市場基準業績、個別表現、對 貴公司之過往表現水平及服務年期。就此而言，吾等進一步向 貴公司查詢有關選定參與者之背景、工作經驗及過往對 貴集團之貢獻。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吾等注意到選定參與者(i)廣泛參與 貴集團經營及／或業務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ii)已加入 貴集團最少1年，平均約為9.6年；(iii)對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及／或(iv)目前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負責行政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誠如董事告知，選定參與者乃為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或日常業務提供支援之主要人員。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選定參與者過往為 貴集團作出重大貢獻，預期未來將繼續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就此而言，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選定參與者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對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將為珍貴及至關重要。

經考慮(i)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2016年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乃根據選定參與者之服務年期、過往表現及對 貴集團之貢獻而釐定；(ii)相關選定參與者（包括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已放棄就釐定彼等自身之獎勵股份作出決策；(iii)選定參與者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之重要角色（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iv)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將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挽留彼等為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v)於歸屬日期前，倘選定參與者因選定參與者行為失當、裁員或表現欠佳而終止與 貴集團之僱傭關係或合約委聘關係等原因未能履行義務或不再為2016年獎勵之合資格人士，則獎勵股份將會被沒收或獎勵股份的實際歸屬份額將被下調，吾等認為2016年獎勵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2016年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2016年獎勵之財務影響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2016年獎勵的獎勵股份後，該等獎勵之價值將分配及計作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相關財政年度之開支。 貴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獎勵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授出獎勵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室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2016年4月28日

梅浩彰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	普通	6,154,692,473 ⁽¹⁾	公司	71.51%
丁國其	普通	24,644,320	個人	0.29%
秦學棠	普通	14,822,640	個人	0.17%
陳啟宇	普通	14,353,000	個人	0.17%
徐曉亮	普通	11,920,000	個人	0.14%
章晟曼	普通	195,000	個人	0.00%
張化橋	普通	45,000	個人	0.00%
張彤	普通	45,000	個人	0.00%
楊超	普通	35,000	個人	0.00%

(2)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	1	公司	100.00%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	32,225	個人	64.45%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A股 ⁽²⁾	114,075	個人	0.01%
			923,453,264	公司	48.32%
梁信軍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	12,220	個人	24.44%
汪群斌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	5,555	個人	11.11%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A股 ⁽²⁾	114,075	個人	0.01%
秦學棠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A股 ⁽²⁾	114,075	個人	0.01%
陳啟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A股 ⁽²⁾	114,075	個人	0.01%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郭廣昌先生所持6,154,692,473股股份視為透過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及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權益。
- (2) A股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性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6,154,692,473 ⁽²⁾	71.51%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¹⁾	6,154,692,473 ⁽²⁾⁽³⁾	71.51%

附註：

- (1)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分別持有64.45%、24.44%及11.11%之股權。
- (2) 由於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實際權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郭廣昌先生為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及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由於郭先生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4.45%之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份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16年6月1日止（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可供查閱：

- (a) 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
- (b)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一事致股東之函件；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